

广东省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乐人社函〔2024〕146号

关于做好乐昌市 2024 年度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评委会办公室：

为做好我市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，请结合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韶关市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，并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将通知转发至下属企事业单位，一并遵照执行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具体查看相关评委会发的评审通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申报途径

个人申报（纸质材料与系统申报同时进行）——单位审核公示——主管部门审核——市人社局受理审核——按程序报送相关评委会

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》网址：
<https://www.gdhrss.gov.cn/gdweb/ggfw/web/pub/ggfwzys.js.do>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申报人员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、有效，单位需依法履行审核其真实性的职责。如发现伪造资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人当年申报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，三年内不得申报。对所在单位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，将视情节严重程度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2.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统一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。由单位填写《2024 年度乐昌市职称评审申报人员统计表》(附件 2)，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人社局专技股(311 室)。

3. 各评委会办公室按照上级精神及本行业特点，列明评审专业、层级、受理评审人员范围、评审标准条件、所需材料清单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窗口地址、联系方式等，形成评审通知，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。并按照评委会评审专家库管理有关规定，及时调整评审专家，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报市人社局备案。《2024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受理审核责任人名单》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报市人社局。

附件：

1. 关于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
2. 韶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

3. 韶关市非公有制组织职称申报点一览表
4. 市属各系列专业职称开评和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
5.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表
6. 2024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受理审核责任人名单
7. 关于做好韶关市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8. 2024 年度乐昌市职称评审申报人员统计表

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1 月 26 日

